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要約人的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該等邀請或要約的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規例，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Dragon Crow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5)

公告

(1)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無條件自願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

(2) 建議撤回上市地位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CMBI  **招銀國際**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HONESTUM
竑信國際有限公司
HONES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緒言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1年10月8日聯合刊發有關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附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公告；(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2年3月4日聯合刊發有關達成所有先決條件的公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2年3月9日有關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有條件自願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iv)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2年3月17日聯合刊發有關要約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的公告；及(v)本公司於2022年3月30日刊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2021年年度業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具有綜合文件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2021年年度業績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董事須確認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於整個要約期內保持準確及更新，並須盡快通知股東任何重大變動。隨著刊發2021年年度業績，本公告旨在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向股東提供所需的更新及確認。

獨立財務顧問的確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獨立財務顧問已確認，經考慮2021年年度業績，於本公告日期，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綜合文件)所載其有關要約的結論及推薦意見仍保持不變。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確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確認，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2021年年度業績的確認，於本公告日期，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綜合文件)所載其有關要約的結論及推薦意見仍保持不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代表董事會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惠民

香港，2022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惠民先生、莊日青先生及陳芸鳴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建平先生、侯曉明先生及劉錫源先生組成。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